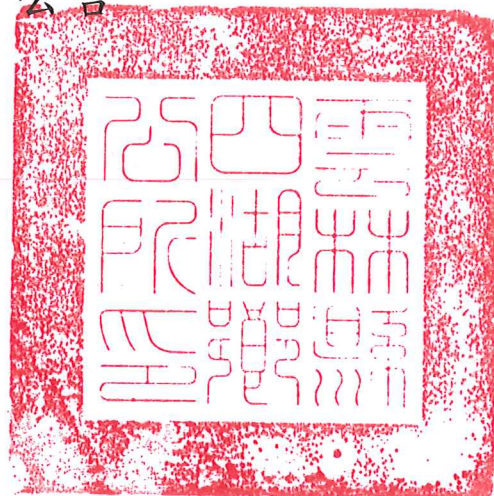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四湖鄉殯字第109001647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雲林縣四湖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五條之二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文及增訂第十五條之三條文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雲林縣四湖鄉民代表會109年11月26日四鄉代議字第1090000794號函(本鄉第21屆鄉民代表會第4次定期會審議通過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修正後「雲林縣四湖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三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、第十五條之二、第十六條、第十八條文及增訂第十五條之三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110年1月1日施行。

鄉長 蔣國瓏